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
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卫健市监处罚〔2026〕10号

正本

当事人：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梁莉婷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0MA4N4CTT1

住所：大通湖区河坝镇五一路

经营者：梁莉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6月23日，本局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日常检查时，在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梁莉婷诊所内诊疗区域发现“阿苯达唑颗粒”（1盒），已过有效期，经报局领导同意对该药品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执法现场手机拍照固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6年6月29日对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梁莉婷诊所涉嫌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6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居民身份证》、《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药品销售清单、供货商资质等。



2026年7月22日，因本案案情比较复杂，经报局领导同意对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进行延期，下发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2009年7月23日由益阳市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属自主经营的个体诊所，经营者：梁莉婷，经营场所：大通湖区河坝镇五一路；梁莉婷诊所2023年8月22日在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备案登记，诊疗科目：内科*****。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5年8月27日从崇州欣佳能达医药有限公司以6.15元/盒的价格购进“阿苯达唑颗粒”10盒（规格：1gx12袋），货值金额61.5元。至执法人员2026年6月23日检查时余1盒“阿苯达唑颗粒”已超过有效期，另外9盒当事人无法提供药品的使用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的情形，构成了涉嫌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2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大卫市强措[2026]AQSC-6号）、财物清单（益大卫市财清[2026]AQSC-6号）各一份，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本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违



法行为采取措施的事实。

2、2026年7月16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居民身份证》、《诊所备案凭证》、《医师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药品销售清单、供货商资质打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使用过期药品事实。

以上证据由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及当事人提供，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本局于2026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卫健市监罚告【2026】1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本局对其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态度端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1.减轻情形：裁量可考虑因素：①生产、批发环节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②经营、使用单位能证明购进渠道合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影响较



小的之规定，本局认为本案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一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药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经营使用环节药品抽检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对生产企业留样抽检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但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其出厂时药品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充分证据的；或者具有《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使用劣药按照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阿苯达唑颗粒”一盒；
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2026.8.11

